

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橋樑改建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(101 年 3 月底止)

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工程：預定進度：80%

實際進度：80%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工程：

- (一)整體經費：發包後總工程費約需 1,396 萬 5,650 元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，橋樑改建工程由本署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計 698 萬 2,825 元，本工程核定補助 700 萬元，已納入台南市政府 100 年度預算。
- (二)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案屬跨年度工程本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 250 萬元，已核撥經費 250 萬元，惟工程契約書付款規定係工程完工一次撥付廠商工程款，故尚未撥付廠商工程款及辦理轉正核銷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- (一)本工程已納入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案件，並已辦理查核完畢(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採字第 1010187564 號函)。
- (二)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已將本工程納入工程查核及進度檢討案件(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臺南分局 100 年 12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02033874 號函)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配合曾文溪支流後旦溪原有通洪斷面不足而辦理龜丹頂橋改建，橋梁長度由原有 33 公尺增加至 35 公尺，高度亦配合計

畫洪水位而提昇，可改善該附近地區淹水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：

- （一）本案奉經濟部核定工程名稱為「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補助款」，另查臺南市政府亦以「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補助」納入預算，惟採購單位以「龜丹頂橋復建工程」辦理發包，顯與原核定工程名稱不符，請臺南市政府查明改正。
- （二）本案第 1 期補助款由楠西區公所逕向第六河川局請撥款項，惟本案納入預算單位為臺南市政府，依程序應由臺南市政府完成審核後再向第六河川局辦理請撥款，爾後工程撥款請依本署管考要點辦理，並於本(101)年度辦理經費核撥並轉正核銷完畢。
- （三）本案工程契約書付款規定係工程完工一次撥付廠商工程款，導致已請撥經費尚未撥付廠商工程款及辦理轉正核銷，影響經費支用狀況，請於日後工程契約訂定時考量依工作期程分期撥付，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。

查核人員：

第六河川局：劉崇亮

水 利 署：廖瓊霞（會計室）

張百欣、黃月琴（河川海岸組）

查核日期： 101 年 3 月 28 日